



律政厅刑事司法处
检察官政策手册

ARCS/ORCS 档案号： 56680-00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9日	政策代码： SPO 1
主题： 配偶暴力	相互参照： ALT 1 CHA 1 CHI 1 CRI 1 REC 1 RES 1 SEX 1 VIC 1 实务公告	

政策

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

对于家庭暴力的严重性，甚至说悲剧性，无论怎么表达都不过分。近年来，媒体对这一现象的更多关注，既揭示了家庭暴力的普遍性也揭示了它对各行各业女性的可怕影响。（案例R. v. Lavallee [1990] 1 S.C.R. 852）

配偶暴力有其区别于其他犯罪的特别动态：

- 在社会的各阶层都普遍存在；
- 对于身体、情感和精神上以及在经济上的影响都是长期的，而且其代价是巨大的¹；
- 配偶暴力虐待的现象，在其循环周期被外部因素制止之前，是可能重复发生的，而且，外部的介入（如警方或法庭介入）可增加发生暴力的风险；
- 由于持续受到身体虐待的人，通常都在经济上和情感上与暴力虐待实施者有某种方式的联系，对暴力虐待实施者施加的任何制裁都可能对申诉方产生负面的影响；而且
- 暴力的程度可能是致命的，在加拿大的每五个凶杀案件中，就有一个是牵涉到受害者是被其亲密伴侣杀害的案件²。

1 加拿大统计局（Statistics Canada）：《衡量妇女遭受暴力的程度——2006年统计趋势》（Measur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Statistical Trends 2006）第34页。

2 加拿大统计局（Statistics Canada）：《衡量妇女遭受暴力的程度——2006年统计趋势》（Measur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Statistical Trends 2006）第21页。

刑事司法处认为，配偶暴力是一个非常严重和复杂的问题，因此必须以积极主动的方式，通过各方面的协调和采取有力的措施来回应处理该问题。

刑事司法处认为自己在这些案件中应发挥核心作用，并承诺要与司法系统的其他部门进行有效的合作。

该政策的应用

该政策适用于以下情况：

配偶暴力罪行是指对亲密伴侣进行的身体侵犯或性侵犯，或有关身体侵犯或性侵犯的威胁。亲密伴侣是指与犯罪人有或有过某种持续性的密切、个人或亲密关系的人，而无论当侵犯或威胁发生时他们是合法结婚还是同居。尽管这些犯罪中的绝大多数是男人对女人的侵犯³，但对于法律和此政策而言，施被告和受害人的性别或性倾向没有关联。

刑事司法处将所有配偶暴力案件都归为“K”类案。刑事司法处也认为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其动态可能非常复杂，因此将其分类为“K”类案，它涉及身体侵犯或性侵犯之外的犯法行为，如刑事骚扰、威胁或伤害，有合理的根据从该等行为中得出结论：做出此行为的目的是为了造成（或事实上确实已造成）亲密伴侣的恐惧、创伤、痛苦或损失。

尽管亲密伴侣没有成为直接受害人，但如果在犯罪行为中，被告是以亲密伴侣为目标的，例如，被告对亲密伴侣的重要关系人或物实施不法行为，或对亲密伴侣的孩子或新伴侣进行的侵犯。对于这种情况，刑事司法处将归为“K”类案。

刑事司法处也将下列情形归为“K”类案：因违反“K”类案相关法庭命令而被检控的案件，以及就上述案件申请刑法第810节所述保证书的案件。

指控评估

根据《检察官法》（*Crown Counsel Act*），一旦收到了警方的“致检察官报告书”（*Report to Crown Counsel*），检察官即有责任决定是否进行检控。《指控评估指南》政策（CHA 1）（*Charge Assessment Guidelines - CHA 1*）要求检察官在检控的每个阶段都对案件进行审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定罪的实际可能性，如果存在，检控是否是公共利益的要求，不是单由受害人的愿望决定的。

3 加拿大统计局：《加拿大的家庭暴力：2009年统计概括》（*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2009*）第25页

刑事司法处认为, 如果证据测试得到通过, 则说明对配偶暴力案件进行检控从整体上来说符合公共利益要求的。政策CHA 1中规定, 当受害人是配偶这样的弱势个人时, 则从整体上来说进行检控是符合公共利益要求的。

政策CHA 1制定了一个较低标准的证据测试, 该测试可能适用于某些配偶暴力案件:

特殊情况可能要求即使在未符合常规证据测试的情况下仍然进行检控。特殊情况最常见于以下情况: 高风险暴力、危险性犯罪人或当公共安全问题成为首要考虑时。在这些情况下, 指控决定必须由地区检察官或副地区检察官批准, 证据测试则要看检察官是否认同有定罪的合理可能性。

检察官应该意识到配偶暴力问题中常表现出的动态, 并认识到受害人可受到来自各方的压力, 从而避免在检控中合作。检察官应告诉申诉方, 是否提出或中止刑事检控是完全由检察官决定的, 检察官必须根据已有的证据并考虑到公共利益因素, 从而做出原则性的决定。这一点非常重要。

检察官应该考虑: 如果适用, 应根据《刑法》(*Criminal Code*)中关于“侵犯”规定之外的部分提出指控, 例如: 刑事骚扰、威胁或伤害。如果这些违法行为是配偶暴力动态的一部分, 由于这种违法是持续性的, 因此受害人可能处于持续恐惧的状态中。那么, 检控是符合公共利益的这一点则十分明显了。如果检察官确定证人受到了威胁或干涉, 该案应重新发回给警方, 由警方进行调查或重新逮捕。对尝试解决暴力或恐吓的反复出现的问题, 提出恰当的实质性和违法指控是非常关键的。请参阅刑事司法处有关《刑事骚扰的政策》(CRI 1) (Branch policy on Criminal Harassment – CRI 1)。

由于违反法庭命令是未来暴力的一个明显风险因素, 检察官应考虑针对违反保释令和缓刑感化令提出指控, 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一般来说, 即使实质性的指控尚未提出, 也应该进行上述指控, 特别是在被识别为是高风险的情形下时。对违规行为进行的定罪将影响惩教处(Corrections Branch)可提供的感化教养计划的种类, 以及对未来保释聆讯和量刑聆讯的风险评估。

在少数情况下, 如果涉嫌不遵守法庭命令的行为, 可引起对受害人或儿童的安全方面的担心, 而且已决定不根据《刑法》提出相关指控, 那么, 根据《家庭关系法》(*Family Relations Act*)对不遵守法庭命令提出指控则可能是合适的。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问题始终受到刑事司法处的关注。因此, 如果决定不提出指控或终止有关程序被认为是合适的时候, 检察官应该考虑到适用方法的预期特性, 以及要平衡地考虑被告是否可能对受害人造成人身伤害或毁坏其财产, 对此要提出证据来证明, 进而考虑是否需要根据《刑法》第810节责令签署具保证书, 以保证受害人或其家人的安全。“亲密关系中的暴力预防计划”(The Relationship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是由惩教处管理的一项专门针对配偶暴力犯罪人的监督计划。检察官应该考虑该计划是否适合作为具结保证书的一个条件, 而且, 应该考虑刑事司法处政策“和平保证书:

《刑法》第810节(REC 1)”(Recognizances to Keep the Peace – Section 810 *Criminal Code* – REC 1)中制定的指南。附录A中提供了有关惩教处这一计划的详细描述。

如果被指存在相互暴力，对这种情况，签署相互保证书通常是不适用的，同一案情所引发的相互指控不应批准。建议检察官小心行事，将精力集中于：

- 确定谁是主要的过分的侵犯者（也称为“主要施暴者”）
- 将侵犯与防御性自卫或双方互殴区分开来。

政策CHA 1要求检察官“当指控评估决定与‘致检察官的报告’中的警方建议有所不同时，必须记录原因”。

保释

认识到配偶暴力案件中内在的潜在风险，针对配偶暴力的标准保释条件已经制定，旨在为受害人提供更大程度的安全。这些条件——“家庭暴力社区监督的最佳实践和原则”（**Best Practices and Principles for Conditions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for Domestic Violence**）随附在附录B中。在每个案件中都应考虑标准保释条件，以便协助检察官在适当的时候制定释放条件。检察官应特别留意与持有和上缴枪支和其他武器相关的建议条件。

在对保释问题要采取立场时，检察官应该特别注意受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尤其是孩子）的安全，对于被告带来的危险，检察官必须全面考虑相关的所有可得到的信息。如果检察官有理由相信存在其他相关信息，则应该在发出保释聆讯之前，要求警方提供这些信息，并在必要时要求押候。

如有必要通过发出拘禁令或制定释放条件来保护受害人或其他潜在受害人，检察官应争取发出未经背书的逮捕令。警方可能要与非办公时间的司法中心，一起处理被告的保释和扣押的安排。检察官应该向警方提供建议的释放条件，或在寻求押候时要清楚表达的原因。

如果警方在逮捕被告后因其有条件地保证随叫随到并具结保证书而将其予以释放，检察官应对释放条件进行复审，以确保这些条件可充分保护受害人，且可执行。如果检察官确定释放条件或是不可执行，或是不足以保护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如有必要，则检察官应要求出具逮捕令，并按照《刑法》第499(4)、503(2.3)或512节对该等条件进行修改。

如果被告在第一次出庭日之前要求复审警方命令的条件，检察官应与警方联系，从警方获得“致检察官的报告”，然后才制定出对复审要求所要表明立场。

如果受害人要求删除“禁止联系”保释条件（该条件禁止受害人与被告联系），检察官则应该进一步从受害人、保释监督人或警方等处寻找有关被告和受害人之间关系史以及被告背景的详细信息。如果被告有过往施虐记录，或存在受害人可能有危险的迹象，一般来说，检察官则不应该同意对该保释条件进行复审。

“致检察官的报告”应包含与被告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庭命令信息，包括与婚姻、儿童监护和探视、或儿童福利相关的命令。检察官应向法庭提供与这些法令相关的信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与保释聆讯中的释放条件发生冲突。

基于对可获得的证据的客观评估，如果检察官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被告很有可能将对另一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或死亡，则必须要求发出拘禁令，并按照《刑法》第515(12)或516(2)节发出“禁止联系”命令，要求被告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受害人联系。如果在此类案件中没有发出拘禁令，则必须要求法院下达强制条件以保护受害人以及其他公众成员。检察官应与行政管理检察官商榷，立刻考虑对保释进行复审。

跨厅制定的“在关系中针对妇女的暴力”政策（**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elationships**，英文缩写为**VAWIR**）中包含以下两段，说明了警方在对标记为“最高风险”的案件进行识别和相关程序中所发挥的作用：

基于初步调查，当责任警官怀疑某个家庭暴力案件可能具有高度危险性时，他将与其主管或受过正式风险评估训练的专门调查人员联系，将自己的疑虑告诉他们。主管或专门调查人员将决定是否展开**B-SAFER**风险评估。如果一个案件被警方认定为具有高风险性（无论是否启用**B-SAFER**风险评估），主管或专门调查人员都要确保通知到协议中的伴侣。

在高风险案件中，如果已展开**B-SAFER**风险评估，则在“致检察官的报告”中应包括调查详情、**B-SAFER**风险评估结果总结、有关受害人（及其他处于危险中的人士）的安全问题、儿童保护问题以及对风险的意见（包括对保护性条件或拘禁必要性的建议）。还应包括有关受害人、家庭成员和证人的详细联系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有关**B-SAFER**风险因素的列表，请参阅“讨论”部分。

检察官应该查阅实务公告，其中提供了有关对保释聆讯使用**B-SAFER**风险评估的建议。

在警方指认为“最高风险”的案件中，如果检察官在对全部已有证据进行了客观评估之后得出结论，认为以上所述的评估测试表明没有必要施行拘禁，或警方建议的某些保释条件没有必要，检察官应就自己意图在保释聆讯中采取的立场做出最终决定之前，向警方咨询，并应询问警方是否存在任何要考虑的未来证据。如果在这样的咨询之后，分歧仍然存在，检察官应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向地区检察官或副地区检察官咨询。检察官应对档案做出书面记录，概括检察官采取这一立场所运用的推理。在所有其他的案件中，检察官都应该做出合理的努力，以向警方咨询。

在警方指认为“最高风险”的案件中，如果检察官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涉嫌违反保释条件将引发对某人的安全的担心，检察官应提出申请取消保释并要求发出拘禁令。如果在其他案件中存在涉嫌违反保释条件的情况，检察官应考虑提出这样的申请。

对受害者的保护

检察官应特别关注受害人及其家人（尤其是孩子）的安全。检察官应该迅速处理配偶侵犯的问题，并优先处理指控评估决定。检察官应考虑是否有必要请求早日审讯。

《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ct*）第14节要求，任何人士，若有理由相信某个孩子已受到或有可能受到其（符合定义的）父母对其身体或情感造成伤害、性虐待或性利用，则应立即向儿童及家庭发展厅（**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指定的代理人（儿童看护人员）报告。可以预期，警方将在必要之时会做出报告。尽管警方已经或可能已经做出了报告，如果检察官仍有理由相信孩子需要得到上述法令中所定义的保护，警方必须按照法律的要求做出报告。有关检察官履行这一法律责任所使用的报告格式示例，请参阅附录C。

应让所有受害人了解有哪些服务可为他们提供。

检察官应考虑《刑法》第486节项下所规定的报导禁令和作证变通办法的适用性。（请阅下文中“证人不愿出庭作证”中的内容）

应及时向受害人提供有关案件中已提出的指控、释放条件或其他进展等信息。检察官应注意《犯罪受害人法》（*Victim of Crimes Act*）及刑事司法处关于“犯罪受害人”政策（VIC 1）（**Branch policy on Victims of Crime - VIC 1**）中所规定的信息要求。该政策特别规定“如果受害人的安全特别令人担心，或受害人要求获得持续的信息，检察官应采取合理措施，或由行政办事员直接通知，或通过受害者支持计划，确保受害人了解有关检控过程的任何变动、未来开庭日期，以及保释条件。”

在警方指认为“最高风险”的案件中，检察官或指派的检方人士应确保受害人和警方尽快得到有关释放、释放条件和法庭判决的信息。这有助于帮助受害人准备好在必要时与警方联系。除非在该社区中各方同意的做法是由检察官来执行，否则，检察官会预期警方尽快通知其他司法或儿童福利合作伙伴。

为聆讯做准备

如果在考虑到相关风险因素并对已有证据进行了客观评估之后，检察官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显著可能性，检察官应尽可能要求及早开庭审讯。如果适用，应认真考虑以下方面：

- 增强与警方、受害人服务机构及儿童及家庭发展厅（英文缩写为MFCD）之间的交流与协调
- 及早委派辩护律师
- 及早确认《刑法》第486节项下的作证变通办法是否适用，并及早通知受害人

证人不愿出庭作证

因为复杂的因素可能影响证人与刑事司法系统合作的意愿，配偶暴力案件的检控通常会涉及到这样的情况，即：受害人或其他证人不愿意出庭作证。检察官应该知道，在法庭进程的任何阶段，被告人都有可能对受害人施加不当影响，受害人常常会极力淡化情况的严重性，或否认在他们的关系中存在暴力。受害者服务机构的介入可帮助受害人继续完成法庭程序。

检察官应设法查明证人不愿意出庭作证的原因。如果证人受到威胁或干涉，检察官应将此事交由警方调查。

如果检察官无法确认受害人是否会出庭作证，则应该考虑是否在证词之外存在符合指控评估标准的证据，例如：独立的佐证性证据。

应向受害人本人送达要求出庭作证的传票。对于未能出庭的受害人，在检察官申请重要证人逮捕令之前，应已对所有证据都进行了考虑，其中包括受害人出庭作证的可能性以及该案件的情况，包括涉嫌虐待的严重程度以及保护孩子及其他人的必要性。检察官在申请重要证人逮捕令之前应该向行政管理检察官咨询。

检察官应考虑《刑法》第486节项下的作证变通办法或报导禁令是否适用。请参见刑事司法处有关“性犯罪”政策（SEX 1）（*Sexual Offences- SEX 1*）中的指南。

根据《刑法》第486节，法庭可下达以下命令：不允许公众旁听（《刑法》第486(1)节）；提供支援人员（第486.1节）；证人从其他房间或在屏风（或其他设备）后面提供证词（第486(2)节）；由指定律师进行的盘问（在被告没有代表律师的情况下）（第486(3)节）；有关申诉方身份的报导禁令（第486(4)节）。

替代措施

刑事司法处《指控评估指南》政策（CHA 1）（*Charge Assessment Guidelines - CHA 1*）指出，当受害人为配偶这样的弱势个人时，则进行检控从整体上来说符合公共利益要求的。尽管如果证据测试通过的话，一般会对实质性违法行为（如殴打）进行检控，但如果不进行检控仍能达成检控的最重要的目标，则可考虑替代措施。

基于个案的实情，每个案件检控的最重要目标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如果检控的意图是为了通过一段时间监禁或施以法庭监督下的缓刑，使暴力犯罪人与社会及受害人分离，替代措施则不适用。另一方面，如果最重要的目标是为了提升犯罪人的责任感，或使其认识到对受害人所造成的伤害，采用替代措施则可能达成这些目标。

在配偶暴力案件中，只有在认真考虑了受害人的利益的情况下，才能考虑采用替代措施。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能采用替代措施：

- 没有重大的身体伤害；
- 没有迹象表明有配偶暴力史；
- 考虑到相关风险因素，例如在“讨论”部分及由惩教处提供的风险评估中概述的因素，基于对已有证据的客观评估，检察官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进一步犯罪的重大风险，可能造成严重伤害；以及
- 采用替代措施与保护社会没有冲突。

请注意，惩教处专门针对配偶暴力犯罪人监督的“亲密关系中的暴力预防计划”不在替代措施的转荐之列，这一点非常重要。

尽管在检控进行的任何阶段都可考虑采用替代措施，但在多数情况下，明智的做法是，在采用替代措施之前，应批准指控并拟好释放条件。

解决方案讨论

刑事司法处“解决方案讨论”政策（RES 1）（*Resolution Discussions - RES 1*）中提供了一些指南，其中涉及向受害人和警方提供信息，以及就所提议的某些案件类型中的解决方案讨论，为他们提供向检察官表达他们的疑虑的机会。在参与配偶暴力案件的解决方案讨论之前，检察官应该先重新熟悉了解这些指南。

判刑

根据《犯罪受害人法》（*Victims of Crime Act*）第4节，在判刑之前，检察官必须确保每位受害人都有合理的机会向法庭呈交能被采纳的证据，而这些证据在受害人看来是与罪行对他们造成的影响相关的。

《刑法》第718(2)节规定，虐待配偶、同居伴侣或孩子是使判刑加重的因素。

如果缓刑适用，检察官应争取增加保护受害人的条件。条件可以包括“禁止联系”和报告要求，并要成功完成一项暴力行为预防计划。

检察官应考虑犯罪人是否有必要参与这项由惩教处提供的这项名为“亲密关系中的暴力预防计划”（见附录A），并要求提供“判刑前报告”（如果适用）。

检察官应根据《刑法》第743(21)节的规定考虑是否要求发出命令，禁止犯罪人在被判处监禁期间直接或间接与任何受害人或证人交流。

检察官应根据《刑法》第109或110节的规定考虑武器禁令的必要性。武器禁令应包括第109、110或810(3.1)节项下所列举的项目以及仿制枪支。

检察官还应该根据第114节要求颁令：在根据第115节（如果颁布了武器禁令）没收枪支的同时，要求上缴枪支许可证。尽管第116节有关于在颁布禁令后立刻自动吊销执照/注册登记的规定，但实际禁令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出现在电子注册系统中，犯罪人不应在上缴枪支许可证之前仍能因该证获得另外的枪支。

讨论

认可的风险因素（来自B-Safer风险评估工具）

风险评估指南考察10项常见的公认的与施暴人有关的因素，其中包括其历史记录中是否存在与配偶的关系问题、严重的人身和性暴力、参与其他刑事犯罪、吸毒、就业或财务问题。指南中也确定了与受害人的弱点相关的五个风险因素。

这些风险因素为：

亲密伴侣暴力（过往有亲密伴侣暴力的情况）

1. 暴力行为
2. 暴力威胁
3. 暴力升级
4. 违反法庭命令
5. 暴力态度

心理调整（与施暴者心理和社会职能历史有关的风险因素）

6. 一般犯罪行为
7. 亲密关系问题
8. 就业问题
9. 毒品使用问题
10. 精神健康问题

受害人弱点因素

11. 不一致的态度或行为
12. 对施暴者特别恐惧
13. 支持或资源不足
14. 居住状况不安全
15. 健康问题

附录A

惩教处“亲密关系中的暴力预防计划”

惩教处为全省被判为中度及高度危险的家庭暴力犯罪人提供“亲密关系中的暴力预防计划”，他们在法庭命令的要求下参加该计划。该计划包含两个连续的组成部分：“相互尊重的关系”（*Respectful Relationships*）是一个为期10周的课程，由惩教处工作人员授课。然后是“亲密关系中的暴力预防课程”（*Relationship Violence Program*），为期17周，由惩教部聘请的相关服务专业人士提供。

“相互尊重的关系”和“亲密关系中的暴力预防”两个课程共需27周（约六个半月）。考虑到课程时间安排方面的实际情况，要确保完成这两个课程，建议提供至少为期一年的社区监督。

附录B

家庭暴力社区监督的最佳实践和原则

家庭暴力的动态与其他犯罪显著不同，原因如下：

- 事先已知申诉方是谁；
- 重复施暴的可能性是很普遍的，且通常是可预见；而且
- 司法系统和申诉方之间的互动通常更加复杂。

已选出了建议的社区监督类别和条件，对以下方面进行支持：

- 对申诉方、其子女及其他可能身处危险中的个人进行必要保护，其中包括预防进一步犯罪、恐吓和骚扰；
- 按当前情况及个别案件的风险因素，支持合情理、可执行及有实质成效的系统化命令；
- 清晰表达的条件，强调被告/犯罪人的责任和所受的限制；以及
- 当罪犯不遵守条件的情形下，成功和迅速地执法。

这些类别和条件都不是穷尽的，而是基于对家庭暴力被告/犯罪人的风险管理所得出的最佳实践原则而建议的。因为每个家庭暴力案都可能各自独特的风险因素和情况，这些条件可能需要相应地做出修改。当修改或制定独特的条件时，认真考虑每个条件使用的领域及其中清楚阐述的最佳实践原则，这一点十分重要。最终这些只是建议，对检察官或法庭行使自由裁量权没有约束力，而且，在每个案件中，检察官有责任说明为什么制定更为严格的保释条件是合理的。

1. 一般条件/法定条件

应考虑将以下条件纳入保释令和在第810节项下具结保证书命令的内容（已作为缓刑的强制条件和有条件刑期命令而存在）。

- 你必须保持平和，行为良好。
- 你必须在法庭要求时出庭。
- 有关姓名或地址的变更，你必须事先通知法庭或[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有关就业或职业的变更，必须立即通知法庭或[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
- 你不得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外的地区，除非事先得到法庭或[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的书面许可。

2. 报告条件

将要求社区惩教人员对被告/犯罪人进行监督纳入条件中, 以监督法庭条件的遵行情况及对风险和需求的管理, 这一点十分重要。

- 你本人必须[在法庭指定日期_____上午/下午_____时之前/颁布此令后两个工作日内]到[缓刑感化人员地址]向保释监督人员报告, 并在此后按照保释监督人员做出的指示或当保释监督人员做出指示时进行报告。如果在此令过期之前的任何时间你被捕、遭到拘留或由于另一项犯罪而服刑, 你必须在监禁释放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释监督人员报告。
- 你本人必须[在法庭指定日期_____上午/下午_____时之前/颁布此缓刑令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监禁释放后两个工作日内/条件刑期令过期后两个工作日内]到[缓刑感化人员地址]向缓刑感化人员报告, 并在此后按照缓刑感化人员做出的指示或当缓刑感化人员做出指示时进行报告。如果在此令过期之前的任何时间你被捕、遭到拘留或由于另一项犯罪而服刑, 你必须在监禁释放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缓刑感化人员报告。
- 你本人必须[在法庭指定日期_____上午/下午_____时之前/颁布此条件刑期令后两个工作日内]到[缓刑感化人员地址]向条件刑期监督人员报告。并在此后按照监督员做出的指示或当监督员做出指示时进行报告。如果在此令过期之前的任何时间你被捕、遭到拘留或由于另一项犯罪而服刑, 你必须在监禁释放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条件刑期监督人员报告。

3. 居所条件

每个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法庭命令中都应该包含居所限制。

如果对被告人所造成的危险存在疑虑, 而在释放之前居所又无法确认, 被告人应被视为有违反保释令的危险, 检察官应认真考虑是否要求发出拘禁令。

在大多数家庭暴力案件中, 法庭将阻止被告返回家中。制定居所条件以要求(或协助)法庭在释放被告之前清楚地指明(或批准)某个特定的居所(即使是临时的), 以便可对被告执行清晰的问责, 并当他不遵守该等条件时能够迅速地执法, 这一点非常重要。

如果在释放前无法确定一个特定居所, 居所条件应规定社区惩教监督人员有权批准某个居所。

- 你必须居住在[填写法庭批准的具体地址], 在没有得到[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的书面许可之前, 不得更换居所。
- 你必须居住在[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事先批准的居所中, 在没有得到[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的书面许可之前, 不得更换居所。

4. 宵禁令

依据犯罪的具体情况以及被告/犯罪人以前的历史, 施以宵禁令条件可能是合适的, 并增加了保护作用。

- 你必须遵守宵禁令, 于每天[晚上_____点到早上_____点]之间呆在居所里, 但以下情况除外:
 - 有[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的事先书面许可。仅当有完全令人信服的个人、家庭或工作理由时, 这种许可才能提供。你必须随时随身携带该书面许可, 并在警方要求时立刻出示; 或
 - 当直接去往工作地点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回, 或在工作过程中。如果要求, 你必须向[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出示书面的工作证明。

- 你必须一直呆在居所里, 不得到居所之外的地方, 但以下情况除外:
 - 在每天[_____点到_____点]处理个人事务; 或
 - 有[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事先的书面许可, 但必须随时随身携带。这种许可仅当有完全令人信服的个人、家庭或工作理由时才能提供; 或
 - 当有_____的陪同时; 或
 - 当直接去往工作地点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回, 或在工作过程中。如果要求, 你必须向[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出示书面的工作证明。

- 当治安人员[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抵达你的居所以查看你是否遵守相关法令的宵禁/软禁条件时, 你必须在居所门口面见他们。

5. 地域限制

必须考虑将地域限制纳入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法庭命令中。

- 你不得接触或踏入[填写具体地址][填写具体区域半径, 使用“街区”单位]之内, 或你认为是[填写具体姓名]的居所、学校或工作地点的地方, 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为了取回你的个人物品, 在治安人员陪同下进入该限制地区; 或
 - 除非是为了[填写具体接触目的], 在[填写授权的第三方的具体姓名]的陪同下。

- 不得在[填写城市名称], 但以下情况除外:
 - 有[填写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的书面许可, 或
 - 乘坐行驶在高速路上的机动车上 (指出具体高速路和街道名称)
 - 或直接往返预订的法庭出庭时, 或
 - [填写法庭批准的其他具体目的]。

- 除非有监督此令的人士所出具的书面许可, 否则, 你不得进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_____, 北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东至_____的地区。你必须随身携带此许可, 并在治安人员要求时出示该许可。

6. 披露条件

当犯罪人的家庭暴力行为呈现出一定的模式时, 可考虑将披露条件纳入到判决令的内容中, 以便社区监督之用。

- 有关与任何人之间的类似婚姻或者事实婚姻的浪漫/私密关系, 或涉及与另一人之间的同居关系, 你必须立刻向[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通报, 并且在[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将你的犯罪前科告诉对方之前, 你必须克制不再继续这种关系。

- 有关与任何人之间的类似婚姻或者事实婚姻的浪漫/私密关系, 或涉及与另一人之间的同居关系, 你必须立刻向[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通报, 并且同意[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将你的犯罪前科告诉对方。

7. 毒品和酒精条件

酗酒是家庭暴力的一个主要风险因素, 酗酒与暴力型累犯有关, 可能导致更为严重的暴力。如果毒品或酒精显然是犯重罪的一个因素, 或犯罪人有使用毒品或酗酒的前科, 则应该考虑施以戒酒/戒毒条件。

- 你不得拥有或饮用任何酒精、任何非处方药或由执业医师或牙医为其他人开的处方药。
- 你不得接触任何有许可证、主营销售酒精饮品的店铺。

8. 武器条件

根据《刑法》第515(4.1)节, 所有涉及暴力(无论是暴力威胁还是暴力企图)的法庭命令都应包含对使用武器的限制。

如果没有警察可护送被告直接从监禁处到存储武器的地方, 那么, 则应使用以下的第一项取回条件。如果能够做出安排, 以便让一位警察陪同被告从监禁处到放置武器的地方, 那么, 则应使用第二项取回条件。

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警察知道被告拥有枪支, 而且有合理的根据以相信被告持有枪支不是出于保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安全, 则警方应立即采取措施, 根据《刑法》第117.04节, 在可能的情况下没收其枪支。

- 你不得持有任何刀具, 但以下情况除外:
 - 出于马上制备食品和进食的目的;
 - 出于与你工作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目的; 或
 - 木工用刀具、仅出于木工工作目的而持有的刀具以及仅在执行木工工作的地方[列出具体地点和地址]持有的刀具。
- 你不得持有《刑法》第2节所定义的任何武器。
- 你不得持有、拥有或携带任何武器, 包括但不限于枪支、弓箭、禁用的武器、受限制的武器、禁用的设备、弹药、禁用的弹药或爆炸物质, 也不得持有、拥有或携带任何仿制武器或枪支, 包括子弹枪或气枪以及仿真枪支, 以及任何相关的授权书、执照和登记证。
- 如果你持有(或有任何人代表你持有)任何此法庭命令所禁止的物品, 你必须在释放后即刻到位于[填写地址]的[具体警察局名称], 呈递此令副本, 以便由该警察局警察或其他警察陪伴你到保存该物品的地点。到达该地点之后, 你必须马上按照警察指示的方式(例如, 在你的协助下由警方进入该地点, 进入该地点的目的仅为获取你要上缴的物品), 将此令中所禁止你持有或禁止他人代表你持有的所有物品, 连同与所指物品有关的所有授权书、执照或登记证全部交给警方。除了按照此条件向警方上缴物品的目的之外, 你不得持有任何所指的物品, 不得在有他人持有或存放任何此类物品的地方居住。
- 如果你(或有任何人代表你)持有或保留此令所禁止你持有的任何物品, 你必须在释放后即刻与[填写保释监督人员/缓刑感化人员/有条件刑期监督人员的官衔和姓名]一起来到此令禁止你持有的物品所存放的地方。到达该地点之后, 你必须马上按照警察指示的方式(例如, 在你的协助下由警方进入该地点, 进入

该地点的目的仅为获取你要上缴的物品), 将所有物品, 连同与所指物品有关的所有授权书、执照或登记证全部交给警方。除了按照此条件向警方上缴物品的目的之外, 你不得持有任何所指的物品, 不得在有他人持有或存放任何此类物品的地方居住。

9. “禁止联系”条件/间接接触的特例

要指明要求得到保护的个人的确切姓名, 以及在该情况下, 可能被视为适当的任何例外间接接触的具体目的。

如果可能, 查问被告和受害人是否存在有家事法庭命令或书面的分居协议, 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法庭命令之间的无意冲突。

如果在民事和刑事法庭命令之间存在冲突(例如, 《家庭关系法》(*Family Relations Act*)责令可授予合理的子女探视权, 而保释令中却通过“禁止联系”条件限制被告与配偶的直接或间接接触), 则应执行更为苛刻的刑事法庭命令。

- 你不得与[填写要求得到保护的受害人、孩子、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人的具体姓名]进行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联系。
- 你不得与[填写要求得到保护的受害人、孩子、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人的具体姓名]进行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联系, 但以下情形除外:
 - 通过法律顾问或家事司法顾问, 出于以下目的[依据具体情况选中下面的一项或多项]:
 - o 根据家事法庭命令或书面分离协议, 安排、协助或行使对子女的探视;
 - o 解决有关生活费、财产、监护和探视的问题; 或
 - o 在本命令存在期间/在指控解除之前, 安排包括财务和照管子女在内的家庭事务。

建议包含在还押令/拘留令/监禁令中的条件

《刑法》中规定了当被告/犯罪人处于审前和判刑后监禁时有关联系的限制。以下根据下文三节所下达的法庭命令大大增强了惩教官的能力, 以限制与受害人或其他受保护方的接触。受害人和其他人是否得到免受骚扰、恐吓和威胁的保护, 审判证据的完整性是否得到保护, 均取决于是否限制被告/犯罪人在入狱期间与受害人和其他证人接触, 特别是当被告/犯罪人影响受害人和其他证人的动机可能很强烈时。

一般原则:

- 如果被告由于涉嫌违法行为而处于还押或拘留状态, 并可能藉接触对方来施行威胁或恐吓, 则应认真考虑应否批准例外的间接联系。
- 对间接接触的具体理由和风险因素所做出分析之后, 法庭针对相应情况对间接接触的目的做出规定, 任何例外情况都应受限于所规定的目的。由于拘禁令和判决令会长时间生效, 可以考虑允许被告与受保护方之间的间接联系, 适用于某些特定目的。
- 法庭清晰地制定出联系限制和例外情况之后, 可大大加强不遵守条件的情况出现时的执法力度。

1. 第516(2)节——适用于等待保释聆讯期间被告被还押的情况

- 根据第145(3)节, 提出执行
- 虽然建议的条件指出, 在法庭做出进一步命令之前, 条件都是有效的, 但检察官必须根据第516(2)节的规定对每次还押重新申请命令, 以确保断绝沟通的命令仍然有效, 直到举行司法性暂时释放聆讯, 且该聆讯已产生出新的命令。
 - 在得到进一步的法庭命令之前, 你不得与[填写要求得到保护的受害人、孩子、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人的具体姓名]进行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联系。
 - 在得到进一步的法庭命令之前, 你不得与[填写要求得到保护的受害人、孩子、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人的具体姓名]进行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联系, 但以下情况除外:
 - o 通过法律顾问或家事司法顾问, 出于以下目的[依据具体情况选中下面的一项或多项]:
 - 根据家事法庭命令或书面分离协议, 安排、协助或行使对子女的探视;
 - 解决有关生活费、财产、监护和探视的问题; 或
 - 在本命令存在期间/在指控解除之前, 安排包括财务和照管子女在内的家庭事务。

2. 第515(12)节——适用于保释聆讯之后被告被还押的情况

根据第145(3)节, 提出执行

- 你不得与[填写要求得到保护的受害人、孩子、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人的具体姓名]进行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联系。
- 你不得与[填写要求得到保护的受害人、孩子、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人的具体姓名]进行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联系, 但以下情形除外:
 - 通过法律顾问或家事司法顾问, 出于以下目的[依据具体情况选中下面的一项或多项]:
 - o 根据家事法庭命令或书面分离协议, 安排、协助或行使对子女的探视;
 - o 解决有关生活费、财产、监护和探视的问题; 或
 - o 在本命令存在期间/在指控解除之前, 安排包括财务和照管子女在内的家庭事务。

3. 第743.21(1)节 – 适用于犯罪人被判入狱服刑期间

根据第743.21节, 提出执行

- 你不得与[填写要求得到保护的受害人、孩子、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人的具体姓名]进行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联系。
- 你不得与[填写要求得到保护的受害人、孩子、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人的具体姓名]进行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联系, 但以下情形除外:
 - 通过法律顾问或家事司法顾问, 出于以下目的[依据具体情况选中下面的一项或多项]:
 - o 根据家事法庭命令或书面分离协议, 安排、协助或行使对子女的探视;
 - o 解决有关生活费、财产、监护和探视的问题; 或
 - o 在本命令存在期间/在指控解除之前, 安排包括财务和照管子女在内的家庭事务。

附录C

根据《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ct)第14节,
检察官使用的报告表格示例:

Date:**File #:** **Jutland**

Team Leaders: Fax #: 250-952-6060

 Youth Protection

Team Leader: Fax #: 250-953-3710

 Aboriginal Protection

Team Leader: Fax #: 250-952-4102

 Peninsula

Team Leader: Fax #: 250-544-3315

 Westshore

Team Leader: Fax #: 250-391-2222

 Sooke

Team Leader: Fax #: 250-642-7751

TO: Community Services Manager

**PH: (250) 952-4707
FAX: (250) 952-5041**

RE: 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 R.S.B.C., 1996, C. 46

PURSUANT TO s. 14, ss. 13, 14, as a result of a Report to Crown Counsel from

_____ Police Department, file # _____,

received _____, 2005 __, alleging that (*accused name*)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may have committed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Section(s)

_____ of the *Criminal Code*.

(See Attachments of RTCC, Witness Statements and Criminal Record)

CROWN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a child or children to wit:

(Name)

(Date of Birth)

(Name)

(Date of Birth)

(Name)

(Date of Birth)

may need protection under s. 13(1) as being: in the residence; victims; by reason of:

- if the child has been, or is likely to be, **physically harmed** by the child's **parent**;
- if the child has been, or is likely to be, **sexually abused** or exploited by the child's **parent**;
- if the child has been, or is likely to be, **physically harmed, sexually abused** or sexually exploited by **another person** and if the child's parent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protect the child;
- if the child has been, or is likely to be, physically harmed because of **neglect** by the child's parent;
- other _

THE RESIDENCE IS LOCATED at

_____.

Further Comments:

Date: _____

Crown Counsel (Please Print)

Telephone #: